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大安山乡人民政府的房山区2019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（2021年）（大安山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房山区2019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（2021年）（大安山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京华顺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150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4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京华顺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1月31日

